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「稅務會計」跨領域學程修讀要點

109年10月20日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10月21日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學程修讀要點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本校財政稅務系、會計資訊系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必修科目為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」及「稅務會計(一)」各3學分，最低修讀學分至少15學分，選修科目為：

科目名稱	學分/小時	科目名稱	學分/小時
會計學	4/5	會計學(一)	3/3
稅務法規	3/3	會計學(二)	3/3
財務報表分析	3/3	稅務會計(二)	3/3
管理會計(一)	3/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/3
管理會計(二)	3/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/3
中級會計學(一)	3/4	中級會計學(一)	2/3
中級會計學(二)	3/4	中級會計學(二)	2/3
成本會計(一)	3/3	財產稅法規(一)	2/2
大陸會計與稅法	2/2	財產稅法規(二)	2/2
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/3	所得稅法規(一)	2/2
商業會計法	2/2	所得稅法規(二)	2/2
消費稅法規(一)	2/2	稅法總論(一)	2/2
消費稅法規(二)	2/2	稅法總論(二)	2/2
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七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申請，經二系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發給學程結業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